



## 第一屆宜蘭愛加倍「小小文學家」比賽簡章

110.03.10 版

### 壹、緣起

「家」是社會最小的單元，卻是最重要的單位，家庭是每個人出生時第一個接觸到的境，家庭教育是人生整個教育的基礎和起點，因此家庭對每個孩子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擁有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是所有人所嚮往與追求的，不論是一般家庭或是本會服務弱勢家庭的孩子，在孩子們心中，家，有著密不可分的連結以及無法言喻的意義。

雖然孩子們不擅表達，但能透過陪伴引導以書寫或其他創作方式充分地表露出來，因此，於創會十週年之際，將以「我的家 我的愛」為主題，籌辦第一屆兒童及青少年文學創作比賽活動，邀請大家透過有溫度的文字細讀、細看孩子心中有愛、有溫度的家。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提筆創作，展現無限創意天分，進而培養學生文藝素養、提升學生自信心。
- 二、透過參賽作品公開展出，引發社會大眾對兒童、青少年及家庭教育相關議題的關注，期盼發揮社會教育、喚起行動的宣導效果。

###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 肆、創作主題

#### 「我的家 我的愛」

- 一、依循本會服務目標，致力於弱勢家庭的關懷與照顧，此活動主題以「家」為主要概念，請參賽學生發揮創意提筆創作，將心中喜愛或夢想的美麗家園書寫出來。
- 二、為響應本會服務宗旨「給今天的孩子希望 就是給明天的社會未來」之意向，文學創作比賽活動預計邀請參賽學生以「家」、「希望」、「愛」為發想，以(一)心中最愛自己家庭裡的人、事、物？(二)夢想未來美麗家園的模樣？為創作方向。(創作方向至少擇一即可)

### 伍、參賽辦法

- 一、參賽資格：宜蘭縣內國小在學學童及國中在學學生。
- 二、參賽組別：總共分為四組別，國小分低、中、高年級三組，國中組不分組。
- 三、徵稿類別：(一)新詩/作文/台語新詩/台語相褒歌四類文學作品。  
(二)國中組 1. 新詩：20 行以內。 2. 作文：800 字~1,200 字。  
(三)國小組 1. 新詩：20 行以內。 2. 作文：高年級組不超過 1,000 字/中年級不超過 800 字/低年級不超過 500 字為原則。
- 四、稿件格式：下列擇一格式投稿參賽。  
(一)手寫稿：以標準作文稿紙(400 字)，由右至左、直式、正楷謄寫。  
(二)電腦繕打：以 WORD.doc 格式，A4 紙張(直向橫打)，標楷體 12 字繕打，並印一份(連同電子檔)送件，電子檔檔名統一命名為「學校名稱-年級班級-學生姓名」。
- 四、投稿件數：不限類別投稿，但每類別限一件投稿參賽。
- 五、作品標籤：請按報名表格式，以正楷填寫各欄位，並連同稿件一起提交。
- 六、繳件程序：  
(一)收件日期：110 年 2 月 22 日(一)~110 年 3 月 19 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暫定)  
(二)請於徵件期間，由下列二方式擇一交件：
  1. 郵寄繳件：262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一段 276 號 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收(郵戳為憑)
  2. 親自繳件：親臨本協會繳交亦可。

## 陸、評審辦法

一、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複審及決審三個階段。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

(二)複審及決審：由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議定評審方式，公平、公正評定作品。

二、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兒童文學、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及本會行政主管共同評審。

三、評審標準：以原創性、想像力、獨特性、完整性為評審原則，主題相關性 30%、創意 30%、文字內容 40%(含內容創意、語文技巧、用詞…等)。

## 柒、比賽獎勵

每組別中將評選出 10 名為優選作品，名次及獎項規劃如下：

一、國小高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5、6 年級在學學生。

第一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1,000 元。

第二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800 元。

第三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600 元。

第四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500 元。

佳作，共取 6 名，獲頒獎狀乙張+禮券 300 元。

二、國小中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3、4 年級在學學生。

第一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1,000 元。

第二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800 元。

第三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600 元。

第四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500 元。

佳作，共取 6 名，獲頒獎狀乙張+禮券 300 元。

三、國小低年級組：參賽者為國小 1、2 年級在學學生。

第一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1,000 元。

第二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800 元。

第三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600 元。

第四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500 元。

佳作，共取 6 名，獲頒獎狀乙張+禮券 300 元。

四、國中組：參賽者為國中 7、8、9 年級在學學生。

第一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1,000 元。

第二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800 元。

第三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600 元。

第四名，取 1 名，獲頒獎座乙個+禮券 500 元。

佳作，共取 6 名，獲頒獎狀乙張+會禮券 300 元。

## 捌、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預定於 110 年 4 月初公告於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本會)網站，預計擇日舉辦公開頒獎儀式(或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 玖、活動洽詢

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03-9289995

電子信箱：agape9359666@hotmail.com/agape9289995@gmail.com

## 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於【作品著作權讓與聲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項目打勾；繳交作品及文件，請於期限前郵寄正本協會，以影本、傳真、掃描檔及照片等繳交者，視為不合格，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之原始創作為限，且不得以相同作品投稿不同競賽，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應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違者一律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經原著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時，除依法追回獎勵外，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及其監護人自行負責。
- 三、作品不另返還，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典藏、展覽、出版等之權利，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
- 四、參賽者係未成年人，參賽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 五、獎座(狀)印製之資訊，均採用報名表所書內容，參賽者提供之資訊請以正楷填寫，如有誤植，請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
- 六、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 七、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並公告於本會網站週知。
- 八、如欲報名參賽，請使用簡章附件上之報名表格，簡章可至本會索取或官網下載複印。

## 第一屆宜蘭愛加倍「小小文學家」報名表

\* 參賽者已詳讀並同意本活動簡章與注意事項，並填妥下列資訊。

創作主題	我的家 我的愛			
創作內容說明 (請簡單敘述)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參賽者姓名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E-MAIL			
通訊地址				
學校名稱		年級/班級	_____年_____班	

### 【作品著作權讓與聲明】 (請打勾)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於獲獎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作為展出等使用，並同意不對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打勾)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已詳閱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相關事項，並同意其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授權人(作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關係：\_\_\_\_\_

※上開資料若有不實，願自負全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第一屆宜蘭愛加倍「小小文學家」代領獎項委託書

委託人(本人)\_\_\_\_\_因不克親自出席領獎，茲委託\_\_\_\_\_

持本委託書及得獎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領取獎座(狀)及禮券，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委託人

姓名：\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 受委託人 (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上開資料若有不實，願自負全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